

福利委員工人代表如何產生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47.3.14.台內勞字第437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47年3月14日

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間適在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工會代表得由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選同數候選代表，但其大會舉行距離該委員任期屆滿在一個月以上者，仍應遵照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內勞字第六一三七九號令規定由工會理事會推選，至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所產生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時，應由工會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